

彼得前書

(3:1-22)

12/01/14

A. 帶領不信的配偶信主 (3:1-7)

- 基督徒若要在這個不信的世界維持一個有榜樣的見證，他的生活必須要在四大方面無可指責：在社群中 (2:13-17)，在工作場合 (2:18-25)，在家庭中 (3:1-7)；在教會中 (2:8-9)。
- 使徒們必須在眾人面前見證福音的真實 (2:9)，同時以行為堵住不信之人的口，使基督教的信仰不至於受毀謗 (2:12-15)。
- 在第三章的開始，彼得論到一個神所設立的社會架構，就是家庭裡的夫婦關係。在前兩個關係中 (社群和工作場合中)，順服似乎是一個先決條件；對權柄 (2:13-14) 和對雇主 (2:18)。對一個家庭而言，順服更是重要；先從妻子順服丈夫開始。
- 彼得花了六節經文論到妻子對丈夫的順服，而只有一節經文論到敬重妻子，供應她的需要。初看好像不公平。但考慮到彼得的日子，妻子先信主所引起的問題往往比丈夫先信主的更為嚴重。在那種社會，女人的地位遠不及男人。當一個妻子信主而丈夫尚未信主，丈夫就很可能蒙羞。因此妻子的信主就被認為反抗丈夫的舉動，接下來的家庭糾紛可想而知。

1. 妻子的責任 (3:1-6)

- 在第一世紀的希臘-羅馬文化中，女人不被尊重。只要她住在父親的家裡，她的父親對她就有絕對的權柄，甚至可以決定女兒的生死。丈夫在法律上對妻子也有相似的權柄。女人就是他的奴僕，理當留在家裡，順服丈夫。
- 一個女人決志信主，這個改變宗教信仰的決定可能遭受不信的丈夫嚴厲虐待的後果。在這種情況之下，妻子必須知道如何應付她的丈夫，以致帶領丈夫信主。她的主要責任就是順服，就如基督徒對掌權者和對上司一樣。
- 首先，信主的妻子有責任與丈夫在一起。若要與丈夫保持聯合，就不能離婚 (林前7:13, 39; 羅7:2-3)。保羅接著說不信的丈夫可以因著信主的配偶也同樣蒙神的福氣 (林前7:14)。但若不信的丈夫不願意與信主的妻子住在一起，妻子就不必勉強丈夫留下來，因為結果可能會更糟糕。因為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若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婚約破裂，信徒可以在主裡再婚，就如丈夫死了一樣 (林前7:39)。
- 在基督裡，女人與男人有同等的地位 (加3:27-28)。然而神要求女人對丈夫履行某些義務。彼得將之列為順服，忠心，和謙卑。

(1) 妻子必須順服和忠心 (3:1-2)

3:1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3:2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 在英文翻本 (NASB) 中，3:1 的開頭加了【照樣的】 (In the same way) 這個詞，指與 2:13 所說的順從權柄和 2:18 所說的順從主人一樣。保羅也有同樣的教導；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 (弗 5:22-23；西 3:18；多 2:4-5)。
- 順服不表示在家庭裡，在工作場合，或社群中，女人在道德，智力，或屬靈各方面是低能的。而是指神為了人類的好處而設計的各人必須扮演的角色。一個軍隊的指揮官不見得在個性品德上比他的下屬高等，但他的權柄對於這支軍隊正常的操作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 彼得特別強調【自己的丈夫】指出婚姻的親密關係，並不是命令妻子要服從所有的男人。保羅也說明在權柄和順服方面，神在教會中定規了男人和女人不同的角色 (林前 11:3, 8-9；提前 2:11-14；林前 14:34)。
- 【不信從道理的丈夫】是指不信與拒絕福音的丈夫 (帖後 1:8-9；來 4:2)。很奇妙的，很多時候即使丈夫敵視基督教，但若他的妻子願意繼續不斷地順服他，她不用說話也有可能成為神用來拯救她丈夫的器皿。
- 對照英文，“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they may be won without a word by the behavior of their wives, NASB)。這話語不是指神的話語，而是指妻子的勸說。妻子的品行比勸說更有效。
- 當丈夫看見妻子的貞潔品行和敬畏的心而被感化後，傳神的話還是必要的。
- 在 1:23，彼得提出人得救是藉著神的道。但在這裡，彼得更強調虔誠的品行是最有效的傳福音方法。因此將神的話傳給不信的人固然好，但還是不如在傳福音的同時也給他看到因信心而活出來的行為。口傳不如身傳。

(2) 妻子必須謙卑 (3:3-6)

3:3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
 3:4 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 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3:5 因為古時仰賴 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
 3:6 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 第三節的英文翻譯為“你們的妝飾不要僅僅是外表的” (Your adornment must not be merely external, NASB)。聖經並非禁止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而是不要依賴這些外表的妝飾來帶領丈夫信主。這些外表的打扮是當時希臘-羅馬文化下的女人所注重的。今天的社會也是如此，但對屬靈生命的改變是毫無作用的。
- 與其花時間在這些外表的妝飾，基督徒的妻子應當注重【裡面的心】，彰顯出內在美 (屬靈美德)。
- 保羅也曾吩咐女信徒要“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提前 2:9-10)
- 【溫柔】是指謙卑的態度，尤其表現在順服方面。這種屬靈的品質在神的眼中是極其實貴的。因為這是真正能帶領丈夫信主的。
- 【古時】是指舊約時代。古時許多聖潔的婦人以她們順服和賢德為榜樣來說明這原則 (得 3:11；箴 31:10-31)。她們以此為裝飾，順服他們的丈夫。因此彼得的教導不是史無前例的。他特別以撒拉為例子，因為撒拉聽從亞伯

拉罕，甚至於稱他為主 (lord, master)。【稱】是繼續不斷地以尊重的態度對她的丈夫亞伯拉罕。

- 保羅說所有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信徒就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是舊約中相信神的榜樣，因此所有像他一樣信神的人就屬於同一個信心的族類 (羅4:16; 加3:7-29)。照樣地，所有學習撒拉的順服與謙卑的女信徒在意義上也是成為撒拉的女兒了。
- 【行善】= Do what is right, 就是按照聖經的話去做。在此處更是指把丈夫感化信主的行為。
- 【不因恐嚇而害怕】= without being frightened by fear。就是不要害怕順服了不信的丈夫後會帶來任何不良的後果。

2. 丈夫的責任 (3:7)

- 第七節的開頭在英文的翻譯也有【照樣】(in the same way), 是指丈夫對妻子也有該盡的本分。信主的丈夫也要愛他的妻子，至少做到以下三方面：

(1) 顧及妻子的需要 (3:7a)

3:7 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識〕……………。

- 【按情理】(in an understanding way) 就是對妻子心裡深處的需要要有敏銳的感覺，無論是生理上或心理上的需要。
- 同住就是讓丈夫可以時刻地珍惜妻子，並時常鼓勵她。

(2) 供應和保護妻子 (3:7b)

3:7 ……………因他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

- 一個信主的丈夫也應該幫助妻子，因為女人比男人軟弱。正如順服不表示順服者比他所順服的對象低等，軟弱的妻子也不等於在人格和智慧方面不及丈夫。更不是說妻子在靈性方面不及丈夫 (加3:28)。
- 【軟弱】真正的意思是女人在體格方面不及男人。因此基督徒的丈夫應該捨己來供應妻子的需要和保護她的安全，無論妻子是否信主都要如此 (弗5:23, 25-26; 西3:19)。

(3) 與妻子成為屬靈的伴侶 (3:7c)

3:7 ……………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 丈夫應當與妻子配搭，成為屬靈上的伴侶，一同承受生命的恩典。【生命之恩】並不是指永生，而是指只有在婚姻中所享受的深厚和親密的友情。彼得稱婚姻為生命之恩，因為恩典的意思就是得到不配得，不該得的好處，都是神所賜的。
- 婚姻是神賜給人的禮物，無論那人對賜予者的態度如何。在婚姻中親密的同伴，是今生最豐富的祝福。但這個概念在彼得當時的希臘-羅馬文化中是不被認同的。丈夫並不在乎夫妻之間的感情。丈夫對妻子的期待只是好好安家生子。

- 至於基督徒的丈夫需要在神所賜的婚姻的豐富上耕耘，敬重妻子。包括供應妻子的所需，保護妻子，和成為她屬靈的夥伴。神的獎賞就是禱告沒有阻礙。這禱告可能是特別為不信的妻子的得救的禱告，但並不限於此。
- 反過來說，若信主的丈夫對他的妻子不履行他該有的責任，神也不一定聽他的禱告。這是極嚴重的警告。若神中斷聽我們的禱告，這是多麼可怕。等於神不再賜福給他。這證明了丈夫愛妻子和看顧她是何等的重要。

B. 如何對待一般弟兄 (3:8-12)

1. 正確的態度 - 相愛如弟兄 (3:8)

- **3: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所有的事情都是從正確的態度開始的。在這裡提出五點能榮耀神的美德。
 - 1) 同心 (harmonious) - 信徒們必須和睦同居。同心不只是在表面上和平相處，而且要有同樣的意念。這是在內心的和諧，靈裡的合一。即使在受逼迫中也不要彼此有衝突。(腓1:27-28)。
 - 2) 彼此體恤 (sympathetic) - 有共同的感覺。基督徒固然要在真理上同心，也要體會並同情別人的痛苦，遷就別人的意見，即使對不認識的人也是要如此。體恤人的必須甘願吃虧。
 - 3) 相愛如弟兄 (brotherly love) - 信徒間的關係應該是弟兄，不僅是一種稱呼，理當無私地彼此服侍。
 - 4) 存慈憐謙卑的心 (kindhearted and humble in spirit) - 對人有恩慈，對己嚴厲。對落在試探或罪惡中的人的痛苦有所同情，並謙卑地承認自己也可能落在失敗中。注意是存慈憐謙卑的【心】，不只是【樣子】。
- 當信徒們在真理和生活上合一，就會彼此關係上和平，對需要福音的人心存憐憫，體會罪人的痛苦，捨己事奉所有的人，憐憫而不粗暴，並最重要的要像主耶穌一樣謙卑。

2. 正確的反應 - 饒恕敵人，愛仇敵 (3:9)

3:9 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 不但正確的態度生出正確的行為，身受不公平的待遇時也要要有正確的反應。消極方面饒恕仇敵，不以惡報惡。原因是一個信徒若報復別人對你的惡時，你自己本身就做出比他更多的惡。
- 但信徒受到惡行或辱罵的時候，非但不要報復，反而要積極地祝福對方，愛他。祝福的意思就是稱讚對方。當然不是苟同他說的話。
- 信徒如此行是因為神召我們是為了使我們承受福氣。我們如何行才可以承受福氣？我們要想到饒恕那冒犯我們的人應該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因為我們本來不配得神所賜的永遠的福氣。但神卻赦免了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罪債，不將祂的烈怒與審判加在我們身上。我們得罪神比起人得罪我簡直算不了什麼。

3. 正確的觀念 (3:10-11)

3:10 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3:11 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 第10-12節是引用詩篇34：12-16，作為他勸勉信徒的根據。34：12-14提到一個基督徒若喜愛生命，一生過喜愛的生活，就應當控制自己的舌頭。除了不在言語上報復，也不說欺騙人的話。
- 四個命令：要遠離惡事，並要行善，與人和睦，要一心追求和睦。

4. 正確的動機 (3：12)

3: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 彼得繼續引用詩篇34：15-16來說明遵守神的話語會帶來神的看顧，禱告的垂聽。若不如此神就向我們變臉。【變臉】(face of God)是指審判(創19：13；哀4：16)。

C. 如何勝過逼迫 (3：13-17)

1. 熱心行善 (3：13)

3:13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

- 原意是若我們熱心行善事(神所喜悅的事)對我們有什麼壞處？彼得是照一般情形來說，即使是反基督教的人也不會要傷害正在熱心行善的基督徒。

2. 願意為義受苦的心志 (3：14，17)

3: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的威嚇或作所怕的〕

3: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 即使熱心行善也不能保證不會受到逼迫，可能只會減少或減輕。因此基督徒要心裡準備為信仰受苦。
- 但即使如此也不要害怕和驚慌(根據賽8：12-13)，因為為義受苦最多在今生受虧損，將來必得到更多的福氣。因此蒙福並不只是指受苦的結果帶來福氣，而是能為義受苦本身就是神賜的特權和榮譽。
- 例如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對馬利亞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路1：42)，但“馬利亞的心卻要被刀刺透”(路2：34-35)。因此以利沙伯所謂的有福並不是指一般的福氣，而是指神揀選了馬利亞，彌賽亞從她而出的特權和榮譽(路1：26-35)。
- 基督徒受苦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是因義受苦，接受受苦是神計劃中的一部分，因而帶來神的祝福。第二種是因行惡受苦，受到神的管教。

3. 尊主基督為聖 (3：15a)

3:15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 【尊……為聖】(sanctify)一般來說是分別為聖的意思。但在此處是指將基督與所有其他的分別出來，將祂擺在首位，來歌頌，高舉和敬拜祂，使祂成為我們唯一的愛，敬畏，忠心，和順服的對象。

- 【心裡尊主基督為聖】就是順服祂的管理，教導，和帶領。這樣就等於宣告和順服神的主權和崇高。
- 再以馬利亞為例。當天使告訴她將要懷孕生子的時候，她就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1：38）。她後來又說，“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1：46-47）。讓神的話成就在我們的身上，等於心裡尊主基督為聖。

4. 隨時預備好護衛真理（3：15b）

3:15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 基督徒不單要忍耐受苦，也要將受苦當作一個傳福音的機會。當不信的人看到我們在受苦中仍然有平安，不埋怨神時，就會想了解我們的信仰。那就是我們向他們傳福音的好機會了。
- 這個機會是隨時會發生的，因此我們必須隨時作好準備，說明福音。
- 【心中盼望】是基督徒的基本信仰。因為信主的動機之一就是盼望在主再來的日子，我們能夠逃避地獄的刑罰和進入永遠的榮耀（徒26：6；來10：23）。即使我們到時候說不出一套基要真理，至少可以將我們所盼望的說出來。
- 基督徒對所傳的福音必須肯定，無可妥協。不但要注意內容，在態度上也必須要溫柔，就是柔和謙卑，千萬不要與人在口頭上爭辯。將他辯倒他也不見得信。
- 敬畏是對神的話語要心裡尊崇，對聽的人要心裡尊重。

5. 一個無虧的良心（3：16）

3:16 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 良心是神放在每一個人的心裡的機能，來控告自己的不是或替自己的錯誤找藉口。
- 信徒有一個無虧的良心就可以在面對世人的敵視和毀謗時問心無愧（伯27：6；羅14：22）。
- 人有了污穢的良心不會覺得安逸，就不能承受從試煉和逼迫所來的壓力。
- 有關【在何事上被毀謗】，信徒必須學習保羅，“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24：16）
- 被毀謗的信徒只要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祂的良心就不自責，並且證明那些毀謗是誣賴。使那些要用毀謗來羞辱信徒的人，反而自覺羞愧。

D. 基督受苦而得勝（3：18-22）

- 彼得提到信徒不公平地受苦，要他們學習基督的受苦成全了神得勝的目的。

1. 為世人擔當罪惡（3：18a）

3: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 【也】和【為】將讀者帶回上一段（3：13-17），提醒他們不要因受苦而覺得驚奇或失望。因為基督在祂的受苦上已經得勝，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死。
- 主的死有幾點需要我們注意的：
 - 1) 一次 - 不需要重複地獻祭
 - 2) 為罪 - 祂死是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來9：28）
 - 3) 義的代替不義的 - 祂沒有罪，因此祂才能替罪人付罪債。
 - 4) 引我們到神面前 - 這就是基督犧牲的目的。聖殿中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從此人可以直接到神的面前來（來4：16）。

2. 向監獄裡的鬼魔宣告（3：18b-20a）

3:18 · 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 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3:19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

3:20、不信從的人·

- 基督在十字架上肉體確實是死了，不是像有些人所說的祂昏迷過去。為了加速耶穌左右的兩個強盜的死，羅馬兵丁打斷了他們的腿骨（約 19:31-32）。但兵丁確定耶穌很快就斷氣了，就沒有必要打斷祂的腿骨（約19：33-37）。
- 從屬靈的意義來看，耶穌因為有內在屬於神的永恆的本性就復活了。三天後祂以一個改變了的和榮耀永恆的身體復活了。因此耶穌的復活不單是屬靈的，也是實質的。
- 【傳道】所傳的是宣告祂已勝過死權，而不是去向已經死而未曾信主的靈魂傳福音，因為人一旦死了就沒有辦法得救了。
- 這些在監獄裡的靈不是人，而是撒旦手下的，在挪亞時代不順從的鬼魔。原文沒有【人】這個字（He went and made proclamation to the spirits now in prison, who once were disobedient）。而且這句話所用的字是靈（spirits），而通常提到人的時候都會用靈魂（souls）這個字。
- 【監獄】是指無底洞（bottomless pit；啟9：1-2）。拘禁在內的就是這些惡天使，猶大書指他們是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猶6-7）。他們是一群惡天使不守神規定他們的本位，而沉迷在與人類的性行為，就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一味地行淫，將來要受永火的刑罰。
- 在創6章的神的兒子（the sons of God），根據傳統猶太人拉比的觀點，現代猶太人的解經家，還有初期基督教的教父們，都認為是指惡天使，也就是鬼魔。
- 【神的兒子】(sons of God) 都是指天使（伯1：6；2：1；38：7；詩篇29：1；89：6）。他們是神直接創造的，而不是經過人的生育。他們是靈界的生物，但他們不願神所規定的，越過神給他們設立的範圍，進入人的範圍。他們與人的女子通婚。不清楚他們如何結婚，但他們的後裔是邪惡的（創6：5-7）以致於神用洪水將人毀滅了，除了挪亞一家之外。

3. 拯救罪人（3：20b-21）

3: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3: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 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 在挪亞的日子，整個人類墮落的時候，神沒有馬上降洪水將人類毀滅。神說人既屬血氣，祂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但祂還是會忍耐等待一百二十年（創6：3）。
- 在這120年期間，挪亞是一個傳義道的人（彼後2：5）；不但宣告若不悔改，神的審判將臨到他們，也同時告訴他們一個解救的方法。結果只有挪亞一家八口聽從福音而得救，其他所有人都被毀滅了。
- 挪亞在建造方舟的時候是一個神的恩典時期。雖然方舟的目的是使挪亞一家得救，但同時也是使神對世人審判。對【方舟的福音】沒有反應顯示出挪亞時代世人的邪惡。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
- 有錯誤的解經認為水的洗禮可以使一個罪人得救。但【洗禮】（baptism）這個詞的原意是【浸】或被包圍，不一定在水裡。彼得在這裡用象徵的方式來說明浸在耶穌基督這個方舟裡，安全地渡過神對惡人的審判。神最後的審判不再是水，而是烈火（彼後3：10-12）。
- 彼得恐怕讀者誤會他所說的是水的洗禮，他特別說明這洗禮不是洗去肉體的污穢，而是使人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就是沒有罪惡感和重擔，因為一切的罪都蒙赦免了。

4. 超越眾天使（3：22）

3: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 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 彼得以耶穌受苦而得勝的事實結束這一段經文。在新舊約中都指出右邊是一個有威望和權能的位置（創48：18；代上6：39；詩16：8；45：9；80：17；110：1；可16：19；徒2：33；5：31；羅8：34；弗1：20；來12：2）。
- 【神的右邊】代表一個超越的地位，是榮耀的，有權柄的，一直到永遠（出15：6；申33：2；詩16：11；18：35；45：4；48：10；89：13；98：1；118：15-16；太26：64；徒7：55-56；西3：1；來1：3；8：1；啟5：7）。
- 這就是當主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後所去的地方，也是今天祂統治管理的地方。在形容了主耶穌的謙卑，受苦，和死後，保羅很肯定地說神已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2：9-11）。
- 【已經進入天堂】是指耶穌的升天，就如路加福音的開始所描述的（路1：9-11）。祂回到天上為先鋒，照著參基洗德的等次成為永遠的大祭司（來6：20）。以一個天上的大祭司的職分，耶穌為信徒們代求（來7：25；9：24）。
- 【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包括撒旦和他的鬼魔（羅8：38；弗3：10；6：12；西1：16；猶6）。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死後，又到監獄裡向他們宣告祂的得勝，因此他們都服從了祂，表示耶穌超越的地位。